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供股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643,187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之已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林博士、Goodchamp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因此，林博士間接持有的合共35,305,77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68,337,417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擔任主席。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所有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690,042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690,042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僅供說明：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 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 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 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如有)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做出的認購)以及 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已通過包銷商認購， 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 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5,305,770	17.34	123,570,195	17.34	123,570,195	17.34	504,570,195 (附註2)	74.98
獨立承配人	-	-	-	-	420,843,542	59.04	-	-
其他公眾股東	168,337,417	82.66	589,180,959	82.66	168,337,417	23.62	168,337,417	25.02
	<u>203,643,187</u>	<u>100.00</u>	<u>712,751,154</u>	<u>100.00</u>	<u>712,751,154</u>	<u>100.00</u>	<u>672,907,612</u>	<u>100.00</u>

附註：

1. Goodchamp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全資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即88,264,425股供股股份）；及Goodchamp（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其供股項下任何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由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則Goodchamp將持有504,570,195股股份，佔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3. 除林博士（透過Goodchamp）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4. 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5.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a)清洗豁免；及(b)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獲至少(a)75%及(b)50%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預期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及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個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而言，供股章程僅供參閱)。供股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該通函。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商未按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該通函「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之終止」各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